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丁

戊

乙

關 係 人 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4日收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
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
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
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
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
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
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
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
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，違反者，收養為無效。民法第1079
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3條第
2項、第1079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
○○均係收養人甲○○配偶丙○○之成年子女，雙方已共同
生活多年，感情關係良好，收養人因無子嗣，希望收養被收

01 養人為養子女，經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之同意，雙方訂立書
02 面收養契約，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
04 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在職薪資證明
05 書及相關財產證明文件為憑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
06 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徵得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，此經收
07 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屬實，此有本院11
08 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可證。惟查，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係
09 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40歲；被收養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分
10 別為民國87年9月25日、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為26
11 歲、25歲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渠等年齡相距均未達16
12 歲以上，則依首揭說明，甲○○聲請收養丁○○、戊○○部
13 分為無效，應不予認可。是本院審認本件甲○○聲請收養乙
14 ○○部分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
15 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
16 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
17 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
18 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收養乙○○，核無不合，應
19 予准許；其餘聲請收養丁○○、戊○○則與法未合，應予駁
20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甲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
22 ○及其生母丙○○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
23 第117條）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